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8-02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松江区长浜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11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海欣生物的发展,建立符合GMP标准的生产研发基地,推进APDC项目三期临床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

海欣生物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展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其申请进度发放借款。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莱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推荐皮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皮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皮展先生履历资料,认为皮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因此,同意皮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2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皮展先生简历
皮展先生简历
皮展,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现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湖南湘财证券产业集团干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干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四级助理,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工作处副处长,法制工作处处长。
截至目前,皮展先生未持有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4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00号南雅大酒店二楼牡丹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4日
至2019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公司16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57,139.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6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33,19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23,982.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6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0,544.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7,780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392股,回购价格为9.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公司前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7名,共计2,182,172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向中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8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部分焦炉生产线被封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股权化的基本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有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焦化”)40%的股权,达丰焦化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对达丰焦化不构成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达丰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达丰焦化的主营业务为焦炭的生产与销售。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达丰焦化生产运营的通知,唐山市丰润区政府为了响应生态环保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对河北、山西省全面启动焦化窑炉高度在4.3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焦炉淘汰工作的要求,于近日对达丰焦化2座50孔焦化窑炉高度4.3米焦炉涉及的65万吨焦炭产能进行了封停。

达丰焦化目前焦炭的总产能为175万吨,其中有2座55孔焦化窑炉高度5.5米焦炉,产能为110万吨,2座50孔焦化窑炉高度4.3米焦炉,产能为65万吨。本次被封停的产能为65万吨,其余110万吨产能根据相关政策不在封停范围内,目前达丰焦化该部分产能设备在正常生产。

二、本次非股权化对达丰焦化的影响
本次封停对达丰焦化的影响主要为产能被压减,影响比例在37.14%,其余62.86%的产能目前正常运营。
未来可能需对该部分封停设备进行处置,根据初步测算,损失金额不超过1.25亿元。

三、本次封停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达丰焦化向本公司提供焦炉煤气,焦炉煤气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燃料,达丰焦化被封停的65万吨产能停产后,本公司的焦炉煤气将未受影响的110万吨产能所产生的焦炉煤气供给,本次封停并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对达丰焦化的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达丰焦化未来可能需对该部分设备进行处置,按照初步测算,对本公司的投资损失不超过5000万元,本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02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及其影响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8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部分焦炉生产线被封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股权化的基本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有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焦化”)40%的股权,达丰焦化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对达丰焦化不构成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达丰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达丰焦化的主营业务为焦炭的生产与销售。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达丰焦化生产运营的通知,唐山市丰润区政府为了响应生态环保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对河北、山西省全面启动焦化窑炉高度在4.3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焦炉淘汰工作的要求,于近日对达丰焦化2座50孔焦化窑炉高度4.3米焦炉涉及的65万吨焦炭产能进行了封停。

达丰焦化目前焦炭的总产能为175万吨,其中有2座55孔焦化窑炉高度5.5米焦炉,产能为110万吨,2座50孔焦化窑炉高度4.3米焦炉,产能为65万吨。本次被封停的产能为65万吨,其余110万吨产能根据相关政策不在封停范围内,目前达丰焦化该部分产能设备在正常生产。

二、本次非股权化对达丰焦化的影响
本次封停对达丰焦化的影响主要为产能被压减,影响比例在37.14%,其余62.86%的产能目前正常运营。
未来可能需对该部分封停设备进行处置,根据初步测算,损失金额不超过1.25亿元。

三、本次封停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达丰焦化向本公司提供焦炉煤气,焦炉煤气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燃料,达丰焦化被封停的65万吨产能停产后,本公司的焦炉煤气将未受影响的110万吨产能所产生的焦炉煤气供给,本次封停并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对达丰焦化的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达丰焦化未来可能需对该部分设备进行处置,按照初步测算,对本公司的投资损失不超过5000万元,本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02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及其影响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8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部分焦炉生产线被封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股权化的基本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有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焦化”)40%的股权,达丰焦化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对达丰焦化不构成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达丰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达丰焦化的主营业务为焦炭的生产与销售。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达丰焦化生产运营的通知,唐山市丰润区政府为了响应生态环保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对河北、山西省全面启动焦化窑炉高度在4.3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焦炉淘汰工作的要求,于近日对达丰焦化2座50孔焦化窑炉高度4.3米焦炉涉及的65万吨焦炭产能进行了封停。

达丰焦化目前焦炭的总产能为175万吨,其中有2座55孔焦化窑炉高度5.5米焦炉,产能为110万吨,2座50孔焦化窑炉高度4.3米焦炉,产能为65万吨。本次被封停的产能为65万吨,其余110万吨产能根据相关政策不在封停范围内,目前达丰焦化该部分产能设备在正常生产。

二、本次非股权化对达丰焦化的影响
本次封停对达丰焦化的影响主要为产能被压减,影响比例在37.14%,其余62.86%的产能目前正常运营。
未来可能需对该部分封停设备进行处置,根据初步测算,损失金额不超过1.25亿元。

三、本次封停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达丰焦化向本公司提供焦炉煤气,焦炉煤气为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燃料,达丰焦化被封停的65万吨产能停产后,本公司的焦炉煤气将未受影响的110万吨产能所产生的焦炉煤气供给,本次封停并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对达丰焦化的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达丰焦化未来可能需对该部分设备进行处置,按照初步测算,对本公司的投资损失不超过5000万元,本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02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及其影响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一)股东大会召开前,中国存管系统已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方式和委托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该权利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51	海欣股份	2019/1/3	-
B股	900917	海欣B股	2019/1/8	201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确于2019年1月10日下午4点前到达登记处,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9:00-16:00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9号2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传真:021-52383305;
联系电话:021-52383315;邮编:200005。
六、其他事项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福州路666号海欣大厦18楼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潘爱娣、胡爱琴
联系电话:021-63917000 传真号码:021-63917678。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15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以下称“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5,886,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10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30%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33,69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10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02%
合计		39,576,000				49.32%

二、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84,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重庆渣打资产管理公司	0.10%	公司融资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30,5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重庆渣打资产管理公司	38.04%	公司融资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5,886,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7日	重庆渣打资产管理公司	7.30%	公司融资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33,69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7日	重庆渣打资产管理公司	42.02%	公司融资
合计		70,130,000				87.40%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80,18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0,1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7.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15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业务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借款或其他融资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在总额不超过等额50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担保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26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担保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与人民币3.7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0月29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8-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3,763,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1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26%。
中小股东及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94,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情况:
同意83,73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吴怡萱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8-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3,763,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1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26%。
中小股东及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94,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情况:
同意83,73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辉、薛蔚芬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8-04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着手与中国国家储备库并配套林种苗木、花卉产业经营项目,以2018年3月着手筹划于收购浙江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项目[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2018-003)、2018年3月1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4)、2018年3月8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06)、2018年3月15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2018-007)、2018年8月15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028)]。现将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国家储备库并配套林种苗木、花卉产业经营项目。
自项目筹备以来,公司委托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提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储备库并配套5000亩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该项目报请国家开发银行审核过程中,不能足额贷款所需的担保条件,为此,公司决定终止国家储备库并配套林种苗木、花卉产业经营项目。
2. 关于收购浙江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项目。
公司财务、法务及人力资源等相关人员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浙江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后,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商讨,经多次磋商,相关各方未能就该交易中的股权支付、支付期限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浙江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项目。
3.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的规定,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以上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450,66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回购注销了410,76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剩余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9,900股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B82306833;过户数量:39,900股),并将于2018年12月2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